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目录清单名称：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2003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02581508434M4002014002003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服务大厅一楼人社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埇桥区

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3636101

咨询方式：0557-3068200

审查标准：县级领取待遇人员待遇发放账户的修改。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 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 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受理条件：个人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发生变动情形，需要变更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纸质（原件2	安徽省人社厅		

参保人员信息 变更表	必要	份)	网站下 载	经办规程规定。	必填
个人银行账户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	经办规程规定。	必填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 1份	申请人	经办规程规定。	必填

办理流程：（一）申请人准备齐材料后，前往承办机构服务窗口进行办理；（二）经办人员进行受理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做出予以变更或不予以变更的决定；（三）审核通过后，经办人员将信息录入业务系统，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李喜辉	待遇核定支 付股	1.收取人员递交资料 2.审核材料的 真实性 3.办理待遇核定支付股 的相关业务 4.有问题及时联系当 事人
办结	0.8个工作日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李喜辉	待遇核定支 付股	1.收取人员递交资料 2.审核材料的 真实性 3.办理待遇核定支付股 的相关业务 4.有问题及时联系当 事人